法律扶助律師酬金求償差別待遇之合憲性解釋

－最高法院100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

文／魏大喨

下

（承接上期）

綜合上述，可知凡非由法院、審判長所選任之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而支出之律師酬金，例如第一、二審之由當事人自行選任之律師，均非當然構成「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不一定得向敗訴之他造求償。然而，原第35條第1、2、3項規定，法扶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當然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依此，因法律扶助而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之求償，竟無須通過院字第205號一般性規範意義要件之檢驗，即得與前述民訴法、家事法等特別規定，同列為當然得求償之訴訟費用。且其求償程序，亦得依原第35條第4項規定，據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反之，非受法律扶助之他造當事人，則須依循院字第205號解釋意旨，另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顯然地，無論就請求權之實體要件及求償程序，受法律扶助者與未受法律扶助者，因原第35條規定之介入，顯有差別待遇情形，更可能因而造成未受法律扶助者一方財產之損害。

二、差別待遇之正當性檢視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乃在保障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為完成保障目的，有時立法上反須採取差別待遇。在憲法平等原則控制下，「差別待遇」規定被容許否，參酌釋字第626號解釋意旨，須視差別待遇規定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憲法法益之維護，且所採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無實質關聯而定。雖訴訟費用原應由敗訴當事人負擔，但法扶律師酬金等費用之逕行列為訴訟費用，與因民訴法第78條規定適用結果，將使律師酬金轉嫁由他造敗訴當事人負擔，而要否採差別待遇，固於立法形成階段，立法者基於扶助弱勢者目的，有其政策性形成自由，此為實質平等真諦，但差別待遇亦須有正當事由。原第35條之採差別待遇，其正當性為何、有無不當連結，均須受到檢視，司法審判機關於援引作為裁判依據前之法律解釋階段，有義務使訴訟當事人之基本權利獲得伸張，並受憲法之直接拘束，此為避免確定裁判侵害基本權利所須踐行之程序[5]。而普通法院法官認真承擔合憲性法律解釋任務，亦是減輕引進憲法訴願造成大法官難以承擔工作負荷之重要手段。

1. 本次決議正反二說意見

本次決議過程，支持法扶法有關律師酬金等費用償還相關規定，得採差別待遇者（以下稱肯定說），其主要理由，認為法律之解釋固不能單純以法條之文義作為依據，應探究法律之客觀目的，俾法律適用之結果能合理並具有正當性，須綜觀整體法律體系，尋找法律政策之所在。原第35條參酌同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6條、第33條規定，固應為目的性之限縮，惟其適用之範圍倘僅限縮於民訴法第77-25條第2項及第466-3條第1項，始得列入訴訟費用一部之律師酬金，則原第35條關於律師酬金部分之規定，幾無適用之機會，且使法扶會之基金難以負荷，殊有違立法之旨意。故該條第1項所稱之酬金，應包括司法院院字第205號解釋所指之情形，始能符合法律之客觀目的[6]。

反對採差別待遇者（以下稱否定說），其主要理由，認為原法扶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6條明定法律扶助目的，係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提供及編列法律扶助必要資金之責任。又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超過法扶會所訂標準者，分會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則法扶法既已規定由國家提供及編列資金並建立由受扶助人回饋制度，自不能使受法律扶助之他造因而須負擔在未提供法律扶助情形下，依法原本無庸負擔之訴訟費用，以免使本應由國家負擔之費用轉嫁至受扶助之他造當事人身上，對該他造當事人形成不公平現象，轉失國家設置法律扶助制度之本意[7]。

2. 不能通過平等原則檢驗

考諸原第35條立法目的，僅係「為簡化基金會求償之程序」，而將律師酬金等費用，逕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無須通過院字第205號「必要性」檢查。但法扶會並非法律上或經濟上弱者，「基金會求償程序之簡化」，究有何較對造方值得特別立法優惠之公益或私益目的？又何以求償程序之簡化，可執為犧牲對造方因非「必要性」而可免於賠償之實體權利益，及訴訟對審抗辯權行使之程序利益？況法扶會就律師酬金等費用之求償程序訴訟實施能力，絕非法律上之弱者，簡化求償程序，當不能構成採差別待遇之正當事由。

肯定說無非將差別待遇之正當性，建立在：如不採差別待遇，法扶會將造成財政難以負荷窘境。惟法扶會之財政來源，大多由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以國家財力為後盾，顯非無資力之人，如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亦可循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取回其所支出確應由對造方負賠償責任之律師酬金等費用，顯然的，法扶會非經濟上特別值得保護之弱者，充實法扶會財政，亦非應單獨責由對造方負責。且本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係保障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需要而設，如將本法保護對象延伸至法扶會本身，給予較一般訴訟當事人更優惠待遇，當屬「不當聯結」。換言之，作為差別待遇手段規定之原第35條，與本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間，並無關連性可言。末者，為使無資力之弱勢者得以申請法扶會提供律師協助，選派指定之律師代為訴訟行為，並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及訴訟進行所需之其他必要費用，其目的在實現訴訟權保障之實質平等，其律師酬金之負擔，透過立法形成責由敗訴之一造承擔，其前提仍應本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該特別規定，亦應一體適用於兩造，方符公允。

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者之法律扶助制度，構成訴訟權之法律制度性保障，固具高度公益性質，國家客觀法義務存在，其經費負擔，無論係透過募款或監督責由法扶會自行籌措，如有不足，最終仍須由國家負責（法扶法第2條第1項），但直接轉嫁由他造當事人負擔，當然欠缺正當性。本次決議明確指出，此種差別待遇將造成原應由國家負擔之費用，轉嫁至受扶助之他造當事人身上，形成不公平現象，有失國家設置法律扶助制度之本意。否定說上開理由，誠屬正論。

肆、司法審判權合憲性審查方法

一、本次決議影響

本次決議（否定說）作成，影響立法院104年7月本法之修正，此觀諸修法理由自明[8]。新法將原第35條移列為第34條，並將法扶會因法扶事件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之求償實體及程序規定，限縮至須係因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及其他法律所明定而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有關行政訴訟等規定略之），且方能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質言之，法扶會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明定「訴訟費用」得依確定訴訟費用程序向他造請求並據以強制執行者，其範圍限於同為他造亦得主張之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範圍[9]。本次決議之多數說採限縮適用說（否定說）。惟如何論述，論述理由及論述能力是否足以服眾；尤其作為終審法院，在法律解釋方法，有無令人眼睛為之一亮，不同於以往慣於使用之文義擴張、文義限縮方法，進入符合憲法意旨之合憲性解釋領域，頗值深究。

二、合目的性解釋

本次決議外觀上採合目的性限縮解釋。合目的性解釋，係以法律整體規範目的，作為解釋方法，目的在實現或貫徹該法規範目的。考諸法扶法之整體立法目的，本法第1條已揭示明確，在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法扶律師酬金等費用求償之依據，即原第35條差別待遇之優惠對象，卻為法扶會因法扶事件而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已脫離法扶法第1條之規

（文轉三版）

註釋

5. 普通法院法官審判權範圍之法律解釋，如未遵循基本權利規範內涵，引致之憲法訴願，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重大負擔，也引發其與普通法院間如何為司法分工之爭議，詳請參看劉淑範「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收錄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44、216頁以下。
6. 見本次決議乙說理由。
7. 見本次決議甲說理由。
8. 修法理由略謂：為免使本應由國家負擔之費用轉嫁至受法律扶助之他造當事人身上，對該他造當事人形成不公平現象，反失國家立法設置法律扶助制度之本意，因而參酌最高法院100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就追償金作成之決議，修正第1項明定酬金（追償金）之範圍。
9. 嚴格以觀，本次修正條文內容因與民訴法規定並無不同，立法技術上直接刪除原第35條即足。至於法條所謂「其他法律規定」，如僅片面適用於法扶會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職故，原第35條因本次決議，等同於限縮至民訴法第77-25條等所定之訴訟費用範圍。更大膽的說，本次決議無異於舊法之拒絕適用，而新法之修正等同於贅文或疊牀架屋。
10. 例如楊仁壽，法學方法論，第2版，三民書局（99年5月版），242頁。氏並將大法官關於違憲審查，法律存有兩種以上解釋，應採使法律成為合憲有效之該種解釋，使憲法與法律得以並存之解釋方法，稱為「合憲性解釋」，而認普通法院法官之「合憲解釋」與大法官「合憲性解釋」之內涵或操作方法，均有不同。同書243頁以下。

植根雜誌社 數位法律資訊
勞動基準法 稅法總論（一） 增訂三版
「勞工法系列之一」 增訂三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 定價 每本 7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每本 800 元
申康 訂購未
請自付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
如蒙
請郵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範目的。因而自本法之全體意旨觀察，法院限縮原第35條之法扶律師酬金求償範圍至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所指之範圍，固不背離法扶法第1條之整體立法宗旨，且原第35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簡化法扶律師酬金之求償程序，其方法對充實法扶會財政，及強化法扶會提供弱勢者必要之法律扶助，雖不能謂毫無間接關連或必要，然而限縮其客觀適用範圍之合目的性限縮解釋方法，不無實質變更立法意旨之嫌。此即肯定說者所擔心的，如採限縮說（否定說），恐造成原第35條之規定幾無適用餘地，等同於審判機關之拒絕適用原第35條之規定，而有逾越司法權分際之嫌。

三、合憲性解釋

原第35條之採差別待遇，係立法者有意計劃，司法者不得任意假藉合目的性解釋方法，限縮其適用範圍，應謀求他途。實則，本次決議過程，最高法院已運用合憲性解釋方法，將法律解釋提升其位階至憲法有關平等原則，以之限縮了該條之適用範圍。所謂「合憲性解釋」有稱之為「合憲解釋」、「法律解釋之合憲性」、「合憲法律解釋」、「符合憲法之法律解釋」或「法律合憲解釋」。其具體內涵，有以法之位階為立論點，即藉由較高之憲法規範位階闡述低階法規涵義之解釋方法[10]。惟多數學者係由合憲性解釋之特質著眼，即在多種法律解釋中，選擇與憲法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亦有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作定義說明界定者。換言之，當某一規範可以作多種解釋，如部分解釋結果會使該規範違憲，但部分解釋結果為合憲，則該規範本身仍然合憲，但執法者必須對之作出合憲解釋[11]。合憲性解釋方法，學說咸認係獨立性之解釋方法（解析規則除外），當法律規範被適用前之解釋階段，執法者須先排除可能存在之規範矛盾或規範競合問題，並決定各規範之效力範圍，以兼顧法秩序之整體性及法規範之基礎規範。而憲法正為其基礎規範與最高規範。論者進一步指明，該特定法規範之所以得發揮其效力，正因其符合基礎規範之故[12]。

合憲性解釋與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分際與分工問題。合憲性解釋，如上述是獨立的法律解釋原則，為司法權一部分，同屬普通法院法官或憲法法院大法官權責。具體個案審判法官適用法律前之解釋階段，所為依憲法意旨闡述法律之解釋方法，本質上不涉及法律違憲審查，尚不致侵奪大法官違憲審查權力，且為任何一位法官適用法律、闡述法律之基本方法與義務，學者即認其與大法官之警告解釋、部分無效解釋，有異曲同工之妙[13]。惟基於權力分立及對立法權之尊重，法官尤其普通法院法官在行使此種獨立法律解釋權時，在法規範文義已相當明確清楚，卻於初步審查發現有違憲疑慮，除確信所須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情事，又無合憲限縮解釋空間時，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聲請釋憲外，所為合憲性解釋有無界限？該如何遵守？而一般所知之司法權自我抑制性格，於法律有違憲疑慮情形，普通法院法官之合憲性解釋空間，備受限制。尤其與本議題有關之平等原則之合憲性解釋，原法扶法之立法目的及其文義內容不能謂尚存模糊空間，顯屬立法者基於特定目的，明確優惠特定群體－法扶會所為之政策性決定，本次決議，司法審判權者為合憲性控制操作方法，可謂相當審慎，迂迴的稱之為合目的性解釋，實則應屬合憲性解釋方法之運用。

其實，本次決議過程，著者捨合目的性解釋方法，主張採合憲性解釋方法，並提出二個建議方案，供與會者參考，茲分述之：

1. 擴大主觀適用範圍方案

建議方案A，即：基於平等原則，將本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之主觀範圍，擴張文義範圍及於非受扶助者一方。A方案當然涉及司法權合憲性解釋原則問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合憲性解釋，認為第一、必須限定在被解釋的法律規範文義範圍內；第二、不允許觸及立法性的基礎性決定或法律規範之價值評價與內在目的；不允許為與明確之法律為相反意義之解釋；不允許立法性目標在基礎點上被誤解或歪曲之解釋[14]。學者並指出，法律字義是法律解釋的開始與基石，對於其文義與憲法規範意旨明顯有衝突或違背之法律規範，絕不應以合憲性解釋方法對其作出合憲解釋，無論是在法律漏洞填補方面，或是規範目的限縮或擴張，合憲性解釋方法所能扮演的角色與可能發揮的功能非常有限。否則合憲性解釋方法之本質，反而是對合憲性解釋方法的背叛[15]。

我國學者方面，關於合憲性解釋之受立法文義嚴格限制上，似採較寬大容忍態度，認為如係憲法直接在法律解釋上發生影響力之合憲性解釋（學者稱為解析規則），只是體系解釋，嚴格來說非獨立性之規則，並認為解析規則之解釋基本上不算侵犯立法權，但又認即便為解析規則之合憲性控制，如有超越規範文義外之漏洞填補或為其他規範再造必要者，仍須考量該被解釋規範究係著重於政策性（如經濟、社會法規）或法理性（如民、刑、商法），於後者之合憲再造始有較寬廣空間[16]。

原第35條之文義，明顯的立法計劃只對法扶會律師酬金等費用求償之優惠而已，無意德澤於其他主體，屬有政策性之社會法規性格，依前開標準，執法者直接引平等原則為法律解釋方法，逕為法之再造，擴張文義範圍至非受扶助者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此種解釋方法，確應慎重，否則恐有逾越司法權界限，背離合憲性解釋分際。依此，解析原則下之合憲性解釋，A方案顯不可行。

2. 限縮客體適用範圍方案

著者於民事庭會議中所擬B方案：即將原第35條各項所稱之律師酬金等費用作合憲限縮解釋，解為「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如為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院字第205號）。如其符合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者（即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選任之法扶會律師或第三審律師酬金），始得依原第35條第4項規定，於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

B方案係對原第35條之客觀適用範圍之限縮解釋，其依據來自於司法審判權者適用法律前解釋階段之合憲性控制，其操作基礎為合憲控制法律解釋規則第二類型－衝突規則或保全規則方法採用。即在數種解釋可能之法律解釋中，應優先選擇與憲法內容相符者之解釋；或當法律有違憲疑慮，而有數種選擇時，應選擇不違憲的解釋。原第35條之文義解釋，其客觀適用範圍，可以含括屬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範圍，以及不屬該規定範圍者；也可以解為限於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適用範圍。而前者之解釋方式，有部分牴觸平等原則疑慮，因此如排除該牴觸憲法疑慮部分，即可保全原第35條規定之效力。司法審判權者解釋該規定時，有義務選擇此種之法律解釋方法。雖然此類型之選擇方式，嚴格以觀，並不屬於衝突規則或保全規則中所謂「數種解釋可能之規範，部分違憲，部分不違憲之規範」。然而，如能將有違憲疑慮之同一規範，部分予以排除，於保全原第35條之合憲性後予以適用，除係對立法權之尊重外，終審法院（最高法院）於適用原第35條前之法律解釋階段，亦已盡合憲性控制義務，對防免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確定裁判本身之違憲，致啟動大法官釋憲機制，或致確定裁判成為憲法訴願標的（如存在憲法訴願制度），實具正面價值。而此類之合憲性控制，學者稱為排除型之合法的憲法解釋[17]。

附帶一提的，原第35條文義以限縮客觀適用範圍方式，排除有違憲疑慮部分，並非全無後遺症。誠如修法（新法第34條）將法扶律師酬金等費用求償之優惠待遇限縮至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範圍內，但民訴法既原已有該規定，又何需再立新法。因此，合憲性限縮解釋之結果，無異於原第35條之被拒絕適用。本次決議，如另作出停止系爭事件審判程序，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大法官就原第35條有無牴觸平等原則之議決，或許方為正辦[18]。

伍 結語

終審法院適用法規範前之解釋階段，透過合憲性解釋方法，為法律合憲性控制，整合法律與憲法，互相對話，當可活化法律解釋空間，使憲法意志貫徹至具體個案審判，當可降低確定裁判違憲風險；同時，又因終審法院就所適用之法規為合憲性解釋，排除該規範內容中有違憲疑慮部分，其合憲性控制結果，亦能提高有違憲疑慮之法規範適用機會，展現終審法院對立法權之尊重。而在司法權內部分工方面，因終審法院之法規範合憲性控制，無論大法官釋憲制度是否引進憲法訴願，均可大幅降低大法官釋憲案件數量，及引進憲法訴願可能帶來難以承受之負荷。終審法院法律解釋之合憲性控制，實質上係承擔部分憲法任務，並由審判權與釋憲權機關，共同構築一相對完整的保障基本人權之司法權體系。

法扶法修法前之原第35條法扶會律師，因法扶事件所支出之律師酬金等費用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援引為個案審判依據時，發現其與憲法平等權保障有所扞格，因而召開100年度民事庭第1次會議。本次決議，雖多數意見以合目的性解釋方法，限縮其客觀適用範圍至民訴法第77-25條等規定所定範圍，而無合憲性控制文義形諸其中，惟立法院仍為善意回應，因而修法解決，建立司法審判權與立法權之良好互動模式，淺見以為實具深遠意義。

本次決議內容實質上已有合憲性控制之高度共識，惟仍囿於傳統法律解釋方法，而以合目的性解釋稱之，致令未參與本次決議過程者，留下一團謎霧，或為美中之不足[19]。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

註釋

11. 劉練軍「何謂合憲性解釋－性質、限制及運用」，http://big.hi138.com/falv/xianfa/201012/276001.asp，最後參看日期：104年10月2日。
12. 劉練軍前揭文。
13. 蘇永欽「合憲法律解釋原則」，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月旦出版社，1994年5月版，79頁以下。
14. 劉練軍前揭文參照。
15. 劉練軍前揭文參照。
16. 當法律解釋涉及違憲疑慮，須為合憲控制所作合憲性解釋時之解釋規則，學者有分為三類，即：解析規則，指憲法直接在法律解釋時發生影響力；衝突規則，指在數可能之法律解釋中應優先選擇與憲法相合者；保全規則，指法律違憲疑慮時應選擇不違憲的解釋。我國學者則認保全規則可歸入衝突規則，衝突規則再區分為有違憲疑慮及無違憲疑慮。解釋者超過規範文義之漏洞填補或再造，與狹義的解釋在方法論上又屬不同活動。解析規則與衝突規則均可用於解釋及再造。詳請參閱蘇永欽，前揭書，84、124頁。
17. 蘇永欽，前揭書，93頁。
18. 民國99年間時任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林俊廷，即就原第35條提出釋憲聲請案，惟大法官以99年6月4日第1359次大會議決不受理，理由為釋憲聲請書就是否「已無合憲解釋之可能，未予詳述」，頗屬可惜。
19. 林俊廷法官認以合憲限縮解釋為當，見氏著，論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五條之問題（上）（下），司法周刊1563、1564期。

法律網 最佳平台
買賣法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現
關稅法論 二刷更正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每本 800 元
張特生 著 定價 每本 150 元
李憲佐 著 定價 每本 700 元
滿1000元者 郵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優惠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